



## 股東會投票政策

- (一) 本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二) 本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外，應由本公司指派本公司人員代表為之。
- (三) 本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四) 本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五) 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時，本公司得不行使投票表決權：
1.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2.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六) 本公司應妥善記錄並留存履行投票權之相關文件，並定期(每年初)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投票情形，關於重大議案之贊成、反對及棄權將予以說明原因。